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223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李妹蘭

被告 黃語童即黃希兒即黃又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,62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0,6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（下合稱系爭門號）之行動電話服務，被告應按月遵期繳納電信服務費，若否，則應依違約條款給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服務費，尚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,100元、小額付款22,340元、專案補貼款70,187元，合計110,627元未清償。嗣遠傳電信將上開債權讓與伊，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

01 知。為此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  
02 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0,627元，及自  
0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 
04 息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6 述。

07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  
08 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第三  
09 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、電信費帳單、電信費  
10 明細、歷史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  
11 等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至69、97至160、11至15頁），  
12 經本院核對無誤，並與遠傳電信函覆之系爭門號申請書、欠  
13 費明細等資料相符（見本院卷第161至348頁）。又被告已於  
14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  
15 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  
16 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17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18 告給付110,62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6日（見本院卷第77  
19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  
20 應予准許。

21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 
2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 
23 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  
24 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  
25 執行。

26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 芯 瑜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3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3 書 記 官 林 勁 丞